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跃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刘跃生先

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跃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刘跃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跃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陆辉华先生、刘泽群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辉华先生、刘泽群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陆建平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陆建平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刘跃生、陆辉华、李敏华组成，其中刘跃生为主任委员（召

集人)。

②审计委员会：由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组成，其中李敏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③提名委员会：由曹政宜、姚爱民、刘泽群组成，其中曹政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姚爱民、李敏华、江尧登组成，其中姚爱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聘任张烨旻先生任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聘任仇晓铃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